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36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五金配件分园电镀废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陆丰万洋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五金配件分园电镀废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五金配件分园电镀废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位于汕尾市陆丰市甲东镇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五金配件分园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废水处理厂及尾水排水管道。废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4500 m<sup>3</sup>/d，设有电镀废水处理系统一期（设计处理规模4000 m<sup>3</sup>/d）、一般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500 m<sup>3</sup>/d）；新建一条尾水排水管道，管道总长度约7137 m（其中陆域段长约6693 m，海域段长约444 m），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尾水通过该尾水排水管道输送至甲子港海域离岸排放，拟设入海排污口位置坐标为116.078790° E，22.839698° N。项

目总投资20924.20万元，均属于环保投资。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并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生活污水管网，依托甲东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接收处理陆丰市五金配件分园的工业废水，包括电镀废水和一般工业废水，设置电镀废水处理、一般工业废水处理两套独立系统。本项目电镀废水处理系统设计总处理规模4000 m<sup>3</sup>/d，包括含铬废水（560 m<sup>3</sup>/d）、铬氰混排废水（200 m<sup>3</sup>/d）、化学镍废水（120 m<sup>3</sup>/d）、含镍废水（440 m<sup>3</sup>/d）、含银废水（60 m<sup>3</sup>/d）、含氰废水（420 m<sup>3</sup>/d）、络合废水（200 m<sup>3</sup>/d）、高氨氮及铜氨废水（30 m<sup>3</sup>/d）、含铜综合废水（550 m<sup>3</sup>/d）、前处理含油废水（520 m<sup>3</sup>/d）、前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水（520 m<sup>3</sup>/d）、酸性废水（60 m<sup>3</sup>/d）、高浓有机废水（60 m<sup>3</sup>/d）、高磷废水（60 m<sup>3</sup>/d）、含磷废水（200 m<sup>3</sup>/d）。项目接收的含铬废水、铬氰混排废水应经处理并执行《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B5472-91）中清洗用水水质标准C类限值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设备清洗、除臭系统、园区生产，不得外排；化学镍废水、含镍废水、含银废水、含氰废水、络合废水、高氨氮及铜氨废水、含铜综合废水、前处理含油废水、前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水、酸性废水、高浓有

机废水、高磷废水、含磷废水应经处理并执行《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B5472-91）中清洗用水水质标准C类限值后，部分回用于本项目设备清洗、除臭系统、园区生产，剩余部分再经进一步处理并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非珠江口地区限值（其中氨氮 $\leq 10\text{mg/L}$ 、BOD<sub>5</sub> $\leq 20\text{mg/L}$ 、磷酸盐（以P计） $\leq 0.5\text{mg/L}$ ，第一类污染物应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达标）后，通过尾水排水管道离岸排放。电镀废水总回用率不小于60%。本项目一般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500 m<sup>3</sup>/d，接收的一般工业废水应经处理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尾水排水管道离岸排放。本项目废水处理厂的电镀废水处理、一般工业废水处理两套系统，应分别执行相应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应分别设置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入海排污口及排水管网均应设立专门的工作岗位，专职管理，按班操作，并应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详细的操作规程，应有检查考核责任制，确保排放口、排水管网正常发挥作用，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水管道应经常进行检查巡视，预防管道破裂事故发生，加强废水处理厂厂区排放口在线监测、对本工程入海排污口附近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并制定海洋生态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以及加药及酸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气体（氯化氢、硫酸雾）、化验室废气。项目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用室内、封闭、负压抽吸、集中排放

的方式，实现密闭空间的整体负压抽引恶臭气体（包括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及酸性气体等）至除臭系统，并设置2套除臭系统，均采用“酸洗（稀硫酸）+碱洗（氢氧化钠）+氧化（次氯酸钠）”工艺。负一层、二层（构筑物与一层连通）、四层（构筑物与三层连通）各池体的恶臭气体应通过管道收集，经1#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0 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污泥脱水区的恶臭气体应通过管道收集，经2#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0 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化验室密闭，设置通风橱，化验室废气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中，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非甲烷总烃、NO<sub>x</sub>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项目运

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产生的含铬污泥、含镍污泥、含银污泥、含铜污泥、综合污泥、工业综合污泥等危险废物，以及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树脂、废滤袋及反渗透膜等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蒸发浓液应暂存于母液罐，并定期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化验室、在线检测废液、重金属废水应暂存于化验室废液桶中，并定期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砂滤料更换后应立即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在厂区内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PAC、PAM等药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弃包装材料）应外卖回收单位或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项目含电镀污水处理系统，主要构筑物分地上建筑和地下建筑，包括初期雨水、事故应急池、各污水处理单元、污泥暂存场所和输送废水

管沟等，均应采取重点污染防渗，不设置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 （六）有效防范风险

项目应制定并备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厂区管网维护措施，废水事故、储存设施风险、危废暂存间风险、废气污染事故、地下水环境风险等防范措施，以及三级防控措施、配备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在厂区内设置6个事故应急池和2个含银废水事故应急罐，总容积 $2930\text{m}^3$ ，其中5个电镀废水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553\text{m}^3$ ，2个含银废水事故应急罐容积为 $30\text{m}^3$ ，1个一般工业废水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347\text{m}^3$ 。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为VOCs  $0.075\text{ t/a}$ ， $\text{NO}_x$   $0.0007\text{ 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58.820\text{t/a}$ ，总磷  $0.272\text{ 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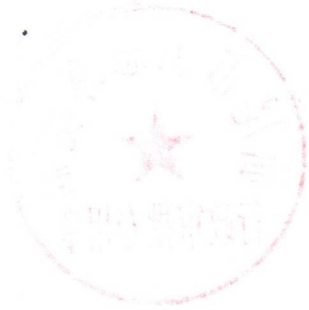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实施。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

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

---